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整投资方案>并向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以下合称“胜宏投资联合体”）共同向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管理人正式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

风险提示：

- 1、胜宏投资联合体最终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 2、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 3、胜宏投资联合体能否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之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反垄断审查尚存在不确定性；
- 4、如方正科技重整计划实施阶段还需公司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的，该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整投资方案>并向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胜宏投资联合体已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向方正科技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参与方正科技重整投资人的招募、遴选。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整投资情况介绍

2022年9月28日，方正科技发布《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者的公告》，方正科技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推进方正科技重整工作，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开招募重整投资者。

2022年10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产业投资人与第三方财务投资人组成胜宏投资联合体参与方正科技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参与投资人遴选、尽职调查、编制重整投资方案等工作。

2022年10月9日，联合投资体报名参与了方正科技的破产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并缴纳意向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

202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整投资方案>并向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日，胜宏投资联合体向方正科技管理人正式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

二、方正科技的基本情况

1、方正科技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ST方科，证券代码：600601），前身为上海延中实业有限公司。方正科技的现任控股股东为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方正科技12.59%的股份。方正科技的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659093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商务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	齐子鑫
注册资本	219489.120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非危险品化工产品，办公设备及消耗材料，电子仪器，建筑、装潢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经

	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税控收款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2、方正科技经过多年发展，业务涵盖生产和销售 PCB 产品（印刷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互联网接入服务、IT 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等业务板块，主要业务板块简介如下：

（1）生产和销售 PCB 产品业务。方正科技具备各类 PCB 产品设计、研发与制造，拥有优质多样的 PCB 产品线。得益于差异化的产品策略，以及卓越的及时响应，下游知名品牌客户均与其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

（2）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方正科技全资子公司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以宽带接入服务、ICT 服务及融合通信服务为主要业务，面向的客户包含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学校及政府机构等。

（3）IT 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业务。方正科技全资子公司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高新技术，为公安、交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多个行业领域提供全面、快捷、现代化、信息化的解决方案，通过提供综合应用解决方案，构建数智化生态合作网络。

三、意向重组投资人的条件和重整程序

（一）基本条件

根据方正科技管理人 2022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者的公告》，意向重整投资人基本条件为：

1、意向重整投资者应当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意向重整投资者应当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投资资金来源确定，且保证合法合规。原则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应不低于 100 亿元或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

3、本次招募不限行业，但意向重整投资者或其控股股东在相关产业领域具备战略优势或丰富产业经验，与方正科技具有产业协同性的，同等条件下将被优先考虑。同时，意向重整投资者应当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

投资者的资格要求（如有），并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实施投资而形成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作为联合体报名参与重整投资的，需明确主要投资主体并说明每个成员所充当的角色分工职责、权利义务安排等情况。联合体中，至少主要投资主体需符合上述全部条件。主要投资主体一经确定后不能更换，并需承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承担连带/兜底责任；主要投资主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

5、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需要认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二）重整程序

根据方正科技管理人向胜宏投资联合体发出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引战后续工作安排的通知》，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后，应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前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以及根据《重整投资方案》形成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方案》包括拟投入的资源情况、出资人权益调整、债权清偿方案、经营方案等。

在胜宏投资联合体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后，方正科技管理人将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组建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在重整投资方案的基础上，遴选确定最终的投资者。

胜宏投资联合体被遴选为确定的投资者后，方正科技管理人将与胜宏投资联合体集中协商确定重整投资协议的最终文本以及重整计划草案，并向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四、审批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整投资方案>并向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

2、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方正科技重整投资符合市场原则，重整标的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协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重整投资方案》并同意向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3、本议案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深耕 PCB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致力于做大做强主业，巩固行业地位。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将有效巩固和深化公司 PCB 业务板块的产业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高增长。

胜宏投资联合体本次参与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是否能成为重整投资人尚需方正科技管理人对胜宏投资联合体所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认定。如胜宏投资联合体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尚需与方正科技管理人、债权人等就重整投资方案达成一致并经法院裁定批准，该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参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六、风险提示

1、胜宏投资联合体向方正科技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后，最终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2、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胜宏投资联合体能否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之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反垄断审查尚存在不确定性；

4、如方正科技重整计划实施阶段还需公司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的，该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参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